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32号

罪犯李祯旭，男，1965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什邡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日以（2015）德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948.5元。被告人李祯旭未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以(2016)川刑核64933215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执行，刑期自2016年6月14日起，于2016年7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272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22年3月25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9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4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认真尽责，如：2022年8月-2022年10月、2024年4月-2024年5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职,共获加分4.5分； 2021年3月积极投稿被监狱《新岸》小报采用，共获加分1分；2023年2月积极投稿被监狱采用2幅，共获加分2.5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8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948.5元，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祯旭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祯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祯旭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